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 合并利润表	5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 资产负债表	9-10
七、 利润表	11
八、 现金流量表	12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5-101
十一、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104

委托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913001071
报告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新宇(370100010044), 陶威(1100015473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6号

客户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宇 （CPA：370100010044）
陶威 （CPA：110001547357）



0105312022042801829744
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6号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58760303

传真： 0531-699527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
商国奥城2号楼25层2506室

电子邮件： shandong@reanda.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6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天首发展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

天首发展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本年新增键合材料业务并未改善该情况；上年重大诉讼影响仍未消除，钼矿山建设组织、资金、进度的不确定性，大额借款即将到期，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天首发展管理层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及附注十五、2 中披露了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天首发展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键合材料业务

天首发展 2021 年度新增键合材料业务，键合材料业务收入金额占天首发展全部营业收入金额的 94.09%。对键合材料业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包括内部控制了解和测试、函证、访谈、现场观察、分析性复

核等审计工作。由于键合材料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对天首发展提供的键合材料业务证据和说明，我们无法判断其真实性、合理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键合材料业务真实性、合理性做出判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首发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首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首发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首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首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5,868,540.55	112,432,59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7,078,056.52	48,603,72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783,410.18	771,977.49
其他应收款	六、4	870,814.55	1,542,342.62
其中：应收利息			513,589.04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6,921,59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2,142,823.24	31,350,217.97
流动资产合计		92,665,242.54	194,700,85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1,132,849.44	24,926,332.37
在建工程	六、8	713,268,305.55	395,463,01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9,378,595.33	
无形资产	六、10	1,086,126,097.79	1,132,986,48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44,449,210.43	111,984,91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31,354,323.19	31,850,3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475,071,380.79	501,543,5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780,762.52	2,198,754,647.78
资产总计		2,583,446,005.06	2,393,455,500.5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319,001,644.01	216,963,859.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2,180,211.51	1,934,860.9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6,676,024.65	6,270,534.11
应交税费	六、18	1,687,502.75	2,482,296.05
其他应付款	六、19	930,468,889.58	910,239,912.96
其中：应付利息		95,112,791.76	89,457,625.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88,096,116.89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283,427.49	179,469.09
流动负债合计		1,448,393,816.88	1,225,070,93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6,645,965.93	
长期应付款	六、24	47,383,599.25	17,855,03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5	28,420,173.79	58,285,434.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49,738.97	76,140,473.12
负债合计		1,530,843,555.85	1,301,211,405.8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557,711,662.04	567,206,426.39
减：库存股	六、28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9	-475,412,686.61	-450,506,14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600,997.43	391,002,308.36
少数股东权益		696,001,451.78	701,241,786.38
股东权益合计		1,052,602,449.21	1,092,244,09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3,446,005.06	2,393,455,500.59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32,942,969.28	7,395,023.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32,942,969.28	7,395,023.11
二、营业总成本		162,353,755.17	32,787,650.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32,575,847.31	4,973,879.77
税金及附加	六、31	180,979.06	711,928.60
销售费用	六、32	70,408.53	
管理费用	六、33	14,251,502.10	14,310,985.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4	15,275,018.17	12,790,856.59
其中：利息费用		13,770,418.17	12,981,936.60
利息收入		787,439.42	3,157,110.17
加：其他收益	六、35	11,238.65	20,46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7,588,05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841,217.14	-4,375,63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98,65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3,40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980.10	-22,163,145.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7,479.88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5,320,683.48	18,660,07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0,183.70	-40,803,219.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476,697.48	-438,64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6,881.18	-40,364,57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6,881.18	-40,364,57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06,546.58	-36,041,426.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0,334.60	-4,323,15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6,881.18	-40,364,57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06,546.58	-36,041,42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0,334.60	-4,323,15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1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1067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48,741.43	82,158,99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52,727.56	4,083,60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	18,792,495.11	27,193,5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93,964.10	113,436,20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80,305.00	125,736,22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0,206.44	4,903,30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859.41	531,8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	49,401,881.19	25,300,6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72,252.04	156,472,0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712.06	-43,035,85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2,61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3,41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09,205.95	393,667,376.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09,205.95	393,667,3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9,205.95	-365,213,96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	15,000,000.00	26,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0,000.00	526,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8,083.34	11,938,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8,083.34	11,938,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1,916.66	514,531,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25,577.23	106,281,85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6,593.13	3,284,7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1,015.90	109,566,593.13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67,206,426.39	63,520,000.00					-450,506,140.03	701,241,786.38	1,092,244,09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822,022.00				567,206,426.39	63,520,000.00					-450,506,140.03	701,241,786.38	1,092,244,09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4,764.35						-24,906,546.58	-5,240,334.60	-39,641,64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06,546.58	-7,640,334.60	-32,546,88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4,764.35							2,400,000.00	-7,094,764.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94,764.35								-9,494,764.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57,711,662.04	63,520,000.00					-475,412,686.61	696,001,451.78	1,052,602,449.21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42,723,470.56	63,520,000.00						-414,464,713.26	232,743,521.08	635,304,3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7,822,022.00				542,723,470.56	63,520,000.00						-414,464,713.26	232,743,521.08	635,304,3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2,955.83							-36,041,426.77	468,498,265.30	456,939,79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41,426.77	-4,323,150.76	-40,364,577.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82,955.83								472,821,416.06	497,304,371.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78,583.94								472,821,416.06	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95,628.11									-2,695,628.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67,206,426.39	63,520,000.00						-450,506,140.03	701,241,786.38	1,092,244,094.74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71.10	10,6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284.00	
其他应收款		306,296,505.12	324,339,79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3,069.30	2,148,874.50
流动资产合计		308,674,929.52	326,499,35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72.92	131,95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092,972.92	509,131,950.36
资产总计		817,767,902.44	835,631,300.76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94.31	1,207,989.34
应交税费		637,732.57	649,090.84
其他应付款		268,158,764.06	268,108,464.96
其中：应付利息		2,597,358.33	358,87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196,590.94	356,965,54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196,590.94	356,965,545.14
股东权益：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865,609.71	521,360,374.06
减：库存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4,596,320.21	-316,996,640.44
股东权益合计		461,571,311.50	478,665,75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7,767,902.44	835,631,300.76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7.00	2,125.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98,137.46	267,54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80,719.05	12,942,424.98
其中：利息费用		13,376,462.02	12,938,532.00
利息收入		64.73	104.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2,84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66.18	-11,58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5,304.77	-19,506,518.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4,375.00	419,36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9,679.77	-19,925,87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679.77	-19,925,87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679.77	-19,925,87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9,679.77	-19,925,878.64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3,279.33	29,340,6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3,279.33	29,340,66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23.54	70,45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47	72,2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8,225.00	46,217,6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3,469.01	46,360,2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810.32	-17,019,62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1,416.67	11,938,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416.67	11,938,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416.67	-11,938,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93.65	-87,96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7.45	98,6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1.10	10,677.45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21,360,374.06	63,520,000.00					-316,996,640.44	478,665,75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7,822,022.00				521,360,374.06	63,520,000.00					-316,996,640.44	478,665,75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4,764.35						-7,599,679.77	-17,094,44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9,679.77	-7,599,67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4,764.35							-9,494,764.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94,764.35							-9,494,764.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11,865,609.71	63,520,000.00					-324,596,320.21	461,571,311.50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24,056,002.17	63,520,000.00					-297,070,761.80	501,287,2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822,022.00				524,056,002.17	63,520,000.00					-297,070,761.80	501,287,2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5,628.11						-19,925,878.64	-22,621,50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5,878.64	-19,925,878.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5,628.11							-2,695,628.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95,628.11							-2,695,628.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22,022.00				521,360,374.06	63,520,000.00					-316,996,640.44	478,665,755.62

载于第15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 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 万股。1997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 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 10: 8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128,469,981 股。199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送后股本增至 154,163,976 股。199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 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 154,163,976 股计算,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后股本增至 175,040,565 股。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4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700124。

1999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 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 82,755,131 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 年 1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507,200 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3 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60,9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994,49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3%，股份总数 216,555,402 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 51,247,931 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 31,507,200 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47,555,402 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 11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 年 5 月 16 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 4000 万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 和 12.50% 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 蒙发”变更为“*ST 天首”。

2016 年 9 月 5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 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 的股权。邱士杰持有 100% 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7.23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085%。

2018 年 1 月 19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

2019 年 7 月 18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 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 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在执行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涉案债权相继转让给邯郸市邦文贸易有限公司、源利（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执恢 796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21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 03 执恢 7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以清偿债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3,782.2022 万元；总股本：33,782.2022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1102。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 年经营范围新增了 IT 业务，2015 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 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2016 年公司处于转型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2017 年公司实施重大重组计划，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向矿产业转型，天池铝业下属矿山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2020 年公司开展钾肥贸易业务。2021 年公司开展键合材料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

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

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

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中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做出最佳估计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8.00
2—3 年	1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④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3、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

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5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19.40-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财务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最低摊销年限
采矿权		根据相关已探明矿产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 年 6 个月	矿山资源开采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

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9 个月	
采矿剥离费		根据总矿区设计平均剥采比进行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钾肥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根据合同规定，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钾肥已经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键合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根据合同规定，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键合材料已经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

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

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

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4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24,926,332.37		21,409,699.72	
在建工程	395,463,016.08		393,505,30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543,528.62		499,565,171.29	
使用权资产			7,452,697.92	
其他应付款	910,239,912.96		908,261,555.63	
长期应付款	17,855,038.67		13,930,33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00,000.00		89,331,513.9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1,513.98	
租赁负债			3,571,547.4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从价计征税率1.2%，从租计征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除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使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1 年度，“上年”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38	399.38
银行存款	43,002,340.17	109,566,193.75
其他货币资金	2,866,000.00	2,866,000.00
合 计	45,868,540.55	112,432,59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存储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2,866,000.00 元。该资金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

因天池铝业拖欠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进度款，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冻结天池铝业银行账户。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吉 02 执保 93 号函冻结了天池铝业全部在用银行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32,727,524.65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9,723.12	100.00	581,666.60	7.59	7,078,056.5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59,723.12	100.00	581,666.60	7.59	7,078,056.52
合计	7,659,723.12	100.00	581,666.60	7.59	7,078,056.5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10,448.94	100.00	3,306,727.34	6.37	48,603,721.6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910,448.94	100.00	3,306,727.34	6.37	48,603,721.60
合计	51,910,448.94	100.00	3,306,727.34	6.37	48,603,721.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7,041.87	51,852.10	5.00
1—2年	6,622,681.25	529,814.50	8.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59,723.12	581,666.60	7.59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37,041.87
1 至 2 年	6,622,681.2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659,723.12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306,727.34	250,532.54	2,185,365.62			581,666.60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格尔木利尔乐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6,622,681.25	86.46	529,814.50
深圳市大柏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805.00	6.17	23,640.25
深圳市华锦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388,125.35	5.07	19,406.27
吉林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5,911.52	2.30	8,795.58
扬州港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00
合计	7,659,723.12	100.00	581,666.60

(6)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83,410.18	100.00	738,449.39	95.66
1 至 2 年			33,528.10	4.3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783,410.18	100.00	771,977.49	100.00

(2) 本年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西地原钾肥有限公司	6,574,384.52	67.11	2021 年度	未结算
陕西中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62	2021 年度	未结算
国网吉林省电力舒兰市供电公司	118,321.35	1.21	2011 年度	未到结算期
杜晓鸥	66,284.00	0.68	2021 年度	未结算
格尔木北方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0	0.12	2011 年度	未结算
合计	9,770,989.87	99.74	--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13,589.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0,814.55	1,028,753.58
合 计	870,814.55	1,542,342.62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513,589.04
合 计		513,589.04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00.00	232,751.20
单位往来款	616,879.35	338,928.15
个人借款	722,831.40	605,408.10
房租、物业费、押金	38,192.00	483,192.00
诉讼费	81,065.44	81,065.44
运费	943.14	2,661.87
合 计	1,469,911.33	1,744,006.76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9.99	713,543.19		715,253.1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563.04	1,563.0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3.49	31,725.71		36,219.20
本期转回		152,375.60		152,375.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40.44	594,456.34		599,096.78

③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2,964.34
1 至 2 年	149,292.40
2 至 3 年	33,528.10
3 至 4 年	131,065.4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53,061.05
合 计	1,469,911.33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15,253.18	36,219.20	152,375.60			599,096.78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刘亮	备用金	631,416.40	1 年以内、1-2 年	42.96	
杨道鹏	个人借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17.01	2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潘辉工贸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0,000.00	5 年以上	16.33	240,000.00
乔铸	备用金	50,000.00	3-4 年	3.40	
赵伟	个人借款	46,800.00	5 年以上	3.18	46,800.00
合 计	--	1,218,216.40	—	82.88	536,800.00

⑦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8,805.41		3,718,805.41
在产品	2,804,734.72		2,804,734.72
库存商品	360,640.34		360,640.34
周转材料	37,417.03		37,417.03
合 计	6,921,597.50		6,921,597.5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 计			

(2) 年末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得税预缴税额	907,938.48	907,93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26,072.46	29,433,467.19
附加税多缴金额	38,812.30	38,812.30
信托贷款保证金	970,000.00	970,000.00
合 计	22,142,823.24	31,350,217.9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 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会计报表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97,000,000.00 元，期限为 2 年，合同约定贷款保证为贷款金额的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 970,000.00 元，本年末，该信托贷款余额 86,000,000.00 元还款期限已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贷款保证金按原贷款合同执行。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132,849.44	21,409,699.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1,132,849.44	21,409,699.7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493,054.13	4,638,864.24	4,217,531.67	881,558.60	300,772.57	23,531,781.21
2. 本年增加金额		11,514,010.95	450,000.00	134,427.85	23,286.04	12,121,724.84
购置		11,514,010.95	450,000.00	134,427.85	23,286.04	12,121,724.84
自建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13,493,054.13	16,152,875.19	4,667,531.67	1,015,986.45	324,058.61	35,653,506.05
二.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71,838.32	2,678.01	871,742.62	464,206.18	211,616.36	2,122,081.49
2. 本年增加金额	532,428.72	1,126,557.86	836,847.18	107,002.45	42,199.42	2,645,035.63
本年计提	532,428.72	1,126,557.86	836,847.18	107,002.45	42,199.42	2,645,035.63
3. 本年减少金额		121,431.93	323,678.58			445,110.5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121,431.93				121,431.93
4. 年末余额	1,104,267.04	1,007,803.94	1,384,911.22	571,208.63	253,815.78	4,322,006.61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98,650.00			198,650.00
本年计提			198,650.00			198,65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198,650.00		-	198,650.00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388,787.09	15,145,071.25	3,083,970.45	444,777.82	70,242.83	31,132,849.44
2. 年初账面价值	12,921,215.81	4,636,186.23	3,345,789.05	417,352.42	89,156.21	21,409,699.72

② 本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锅炉房	992,660.55	待钼矿山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
炸药库	6,216,230.46	待钼矿山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
合计	7,208,891.01	--

8、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3,268,305.55	393,505,308.14
工程物资		
合计	713,268,305.55	393,505,308.14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选矿工程	437,283,439.75		437,283,439.75	288,865,015.20		288,865,015.20
尾矿库工程	136,370,348.37		136,370,348.37	1,637,128.87		1,637,128.87
水源泵站工程	2,355,420.66		2,355,420.66	2,216,509.76		2,216,509.76
环保工程	34,227,058.57		34,227,058.57	36,093,802.69		36,093,802.69
公共设施工程	39,298,899.49		39,298,899.49	24,725,836.55		24,725,836.55
临时设施工程	11,394,206.47		11,394,206.47	11,336,196.38		11,336,196.38
钼矿项目待摊	52,338,932.24		52,338,932.24	28,630,818.69		28,630,818.69
合计	713,268,305.55		713,268,305.55	393,505,308.14		393,505,308.14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选矿厂及附属设施	563,348,405.00	288,865,015.20	148,608,454.78		190,030.23	437,283,439.75
尾矿处理设施	135,914,494.00	1,637,128.87	134,733,219.50			136,370,348.37
公用设施工程	151,010,401.00	104,960,872.01	34,853,645.42			139,814,517.43
合计	850,273,300.00	395,463,016.08	318,195,319.70		190,030.23	713,468,305.5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选矿厂及附属设施	78.00	78%				其他来源
尾矿处理设施	100.00	100%				其他来源
公用设施工程	93.00	93%				其他来源
合计	90.00	90%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项目均为天池铝业建设钼矿前期投入。目前天池铝业的季德钼矿矿山尚未建成投产。

2013 年 1 月 6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3]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1、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日处理钼矿石 25000 吨，年产 825 万吨钼矿石，产品为钼精粉。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采场基建、矿仓、粗碎车间、主厂房、试化验室、尾矿库、尾矿输送系统、回水系统、总仓库、机汽修间、油库、锅炉房、办公楼、食堂等；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093 台（套）。3、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季德屯南西 3 公里处。4、能源消耗：年总能量折合标准煤 54,418.84 吨（其中：电力 23,368.76 万千瓦时，原煤 15,915 吨，柴油 10,995 吨）。

小城季德钼矿项目总投资 184,117.88 万元，新增基建投资 126,381.67 万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吉发改产业[2020]11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调整《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3〕2 号）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其他事项仍按原文件批复内容执行。项目分四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露天采场、选厂及选矿辅助设施区、采矿辅助设施及行政生活区、粗碎站及皮带廊、排土场、低品位矿石堆场、尾矿库、炸药库、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328.8428 公顷（含已依法取得并已完成项目建设的 243.4424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二期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126.1572 公顷；三期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用地面积 120 公顷；四期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用地面积 155 公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936,065.27	3,516,632.65		7,452,697.92
2. 本年增加金额	2,012,497.47	3,581,316.00		168,469.08	5,762,282.5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12,497.47	7,517,381.27	3,516,632.65	168,469.08	13,214,980.47
二.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91,318.95	3,087,587.59	334,080.12	23,398.48	3,836,385.14
本年计提	391,318.95	3,087,587.59	334,080.12	23,398.48	3,836,385.1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91,318.95	3,087,587.59	334,080.12	23,398.48	3,836,385.14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21,178.52	4,429,793.68	3,182,552.53	145,070.60	9,378,595.33
2. 年初账面价值		3,936,065.27	3,516,632.65		7,452,697.92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007,545.17	1,115,963,547.72	19,827.58	1,275,990,920.47
2. 本年增加金额	527,969.39		155,781.42	683,750.81
(1) 购置	527,969.39		155,781.42	683,750.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7,364,495.79		37,364,495.79
4. 年末余额	160,535,514.56	1,078,599,051.93	175,609.00	1,239,310,175.49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136,582.64		19,001.45	18,155,584.09
2. 本年增加金额	10,139,074.62		40,564.22	10,179,638.84
本年计提	10,139,074.62		40,564.22	10,179,638.8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8,275,657.26		59,565.67	28,335,222.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24,848,854.77		124,848,854.77
2.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24,848,854.77		124,848,854.77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2,259,857.30	953,750,197.16	116,043.33	1,086,126,097.79
2. 年初账面价值	141,870,962.53	991,114,692.95	826.13	1,132,986,481.61

(2) 采矿权摊销说明

为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舒兰季德钼矿采矿权按照开采量比率法进行采矿权的摊销，即采矿权当期摊销额=采矿权价款×（当期实际开采量÷可采储量）。本公司确定，自生产经营开始起摊销采矿权。本期尚未进行采矿权摊销。

(3) 2021 年 4 月，天池铝业重编的《季德钼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验收，重编方案自 2021 年 4 月起生效。根据新版方案，公司调减计入采矿权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支出 37,364,495.79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采矿剥离费	110,711,438.98	32,687,664.49			143,399,103.47
福利性房屋装修费	792,455.12	54,451.00	189,406.48		657,499.64
办公性房屋装修费	481,023.11	25,096.04	113,511.83		392,607.32
合计	111,984,917.21	32,767,211.53	302,918.31		144,449,210.43

注：对于天池铝业发生的采矿剥离费，为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舒兰季德钼矿采矿剥离费按照总矿区设计平均剥采比进行摊销，尚未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417,292.75	31,354,323.19	127,401,487.55	31,850,371.89

(2) 本年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3) 本年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9,413.38	4,040,082.45
可抵扣亏损	149,254,085.14	108,593,154.74
合 计	150,633,498.52	112,633,237.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4,594,755.41	
2022	33,638,208.48	33,638,208.48	
2023	29,091,819.65	29,091,819.65	
2024	4,729,205.75	4,728,885.75	
2025	36,539,485.45	36,539,485.45	
2026	32,192,303.48		
合 计	136,191,022.81	108,593,154.7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53,553,524.61	53,553,524.61
征地支出	357,304,327.27	348,664,698.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7,100.99	401,840.58
预付设备款	28,384,549.56	96,945,107.97
土地复垦、水土流失资金	35,461,878.36	
合 计	475,071,380.79	499,565,17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①天池铝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季德铝矿南部详查探矿权后，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对探矿权所属区域范围内进行勘探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现有矿床进一步探矿、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共计约 3,443 万元，其中勘察费用 3,302 万元、补偿费 51 万元、咨询机构服务费 90 万元。同时，公司在按评估值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时购买价格 9.53 亿元和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权益 7.72 亿元产生溢价约 1.81 亿元，但由于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因此不确认商誉，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铝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部分对应调增相关资产原值，其中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1,9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项目支出”挂账合计 5,355 万元，公司的探矿勘查工作已经结束，正在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

该探矿权证已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床南部矿段勘探（保留）探矿权保留申请，自然资源部审查申请资料齐全，已接收。

②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用地 559.5542 公顷，其中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 328.8428 公顷，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 149.7753 公顷，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 179.0675 公顷，期末账面价值 140,146,343.62 元；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 230.7114 公顷，期末账面价值 70,413,205.26 元。

同时，公司在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时，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钼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部分对应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征地支出”约为 13,8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动资产-征地支出”挂账合计 35,730.43 万元。

14、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光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下称：中行渭南分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2021 年陕渭委贷字 001 号），办理委托贷款壹亿元，借款期限六个月。该借款以公司十五宗土地（采矿地，土地使用面积 762,160.16 平方米）及选矿厂进行担保。2022 年 4 月 22 日，天池钼业与华光公司、中行渭南分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022 年陕渭委贷补字 001 号），并于当日按补充协议约定结清借款本息。详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1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3,803,419.02	21,507,089.20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315,198,224.99	195,456,770.42
合 计	319,001,644.01	216,963,859.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192,517,069.84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96,336,732.38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格尔木晨路物流有限公司	3,702,835.02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舒兰市小城林场	3,554,340.00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舒兰市新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352,212.00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舒兰市群岭林场	2,578,002.00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合 计	302,041,191.24	--

16、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钾肥预收款		1,801,570.63
预收副产矿石款	88,495.58	133,290.27
预收键合材料款	2,091,715.93	
合 计	2,180,211.51	1,934,860.90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61,872.30	10,504,760.56	10,156,972.45	6,609,66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61.81	641,182.05	583,479.62	66,36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270,534.11	11,145,942.61	10,740,452.07	6,676,024.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4,412.78	9,003,918.22	8,706,951.51	6,411,379.49
2、职工福利费		596,372.78	596,372.78	
3、社会保险费	14,006.56	357,359.16	356,131.78	15,23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06.56	285,201.40	285,037.72	14,170.24
工伤保险费		62,498.39	61,542.69	955.70
生育保险费		9,659.37	9,551.37	108.00
4、住房公积金		418,515.00	418,5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52.96	128,595.40	79,001.38	183,046.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261,872.30	10,504,760.56	10,156,972.45	6,609,66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85.76	615,838.52	560,237.49	64,086.79
2、失业保险费	176.05	25,343.53	23,242.13	2,277.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661.81	641,182.05	583,479.62	66,364.24

1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7,357.57
企业所得税		193,872.51
个人所得税	591,559.32	547,78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00.46
教育费附加		14,40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00.13
印花税	1,075,253.33	1,355,679.97
应交资源税	20,690.10	
合 计	1,687,502.75	2,482,296.05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5,112,791.76	89,457,625.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5,356,097.82	818,803,930.53
合 计	930,468,889.58	908,261,555.6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3,416,683.33	
长期借款利息	2,597,358.33	358,87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89,098,750.10	89,098,750.10
合 计	95,112,791.76	89,457,625.10

应付利息说明：

短期借款利息为天池铝业计提的向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借款的利息。

长期借款利息为本公司计提的向渤海国际信托取得贷款的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为天池铝业计提的向原股东天池矿业取得借款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364,455,393.00	343,977,061.85
应付股权投资款	284,355,518.76	284,355,518.76
非关联方往来	3,946,312.06	10,617,429.22
法院判决应付及诉讼利息	293,098.68	293,098.68
工程款	7,080,000.00	7,080,000.00
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咨询费、服务费	10,975,000.00	10,465,747.63
应付货款	96,704,813.22	96,704,813.22
员工股权激励款	66,518,673.35	64,952,111.33
工会委员会款		105,890.64
关联方往来款		12,750.00
质保金	5,000.00	5,000.00
员工垫付款	811,182.85	
其他	211,105.90	234,509.20
合 计	835,356,097.82	818,803,930.5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2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118,907.7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6,653.5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汉唐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57,343.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0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	2,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证券日报》社	666,666.66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邱士杰	3,523,997.94	公司现金流不足
朱晓明	228,333.3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刘亮	2,078,708.54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李晓斌	12,472,251.26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胡国栋	12,472,251.26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单斌	8,314,834.17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李宝军	2,078,708.54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赵锡黔	4,157,417.08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乔铸	4,157,417.07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姜琴	8,314,834.17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李波	12,472,251.26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乔兆军	930,966.66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284,355,518.76	公司现金流不足
内蒙古旭宸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张哲	1,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 计	810,133,808.07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00,000.00	8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9,665.8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6,451.04	2,331,513.98
合 计	88,096,116.89	89,331,513.98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3,427.49	179,469.09
合 计	283,427.49	179,469.09

22、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86,000,000.00	8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00,000.00	87,000,000.00
合 计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贷款 97,000,000.00 元，期限为 2 年。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双方协商，渤海信托同意该借款余额 87,000,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归还本金不低于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 9 日，经双方协商，渤海信托同意该借款余额 87,000,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双方协商，渤海信托同意该借款余额 86,000,000.00 元，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2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58,635.50	6,845,093.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76,218.53	942,031.70
小 计	7,582,416.97	5,903,061.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6,451.04	2,331,513.98
合 计	6,645,965.93	3,571,547.46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383,599.25	13,930,334.56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47,383,599.25	13,930,334.5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复垦费	67,725,400.00	14,333,260.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1,214,750.00	4,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96,884.90	-4,402,925.44
小计	48,543,265.10	13,930,334.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9,665.85	
合 计	47,383,599.25	13,930,334.56

注：（1）土地复垦费，为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及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天池铝业根据生效的土地复垦方案确认的土地复垦费。2021年4月，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公司重编的《季德钼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验收。根据新老方案费用支出对比，公司调增土地复垦及水土流失费用59,392,14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7,326,405.74元、现值35,461,878.36元。

（2）水土流失补偿费，为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计提并按期向县级水土保持机构缴纳的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的缴纳数额，在评估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毁、压没原地貌或植被的面积和危害程度，以及能否恢复植被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机构现场勘测后，按《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

根据天池铝业与舒兰市水利局新签署的《分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协议书》，决定针对天池铝业剩余未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减免57.05万元，只需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用 342.95 万元；为保证方案落实，考虑到天池钼业的资金压力，天池钼业已于 2021 年 1 月份缴纳 10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份缴纳 121.475 万元，将于 2022 年 10 月份，缴纳 121.475 万元。

(3) 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天池钼业将应付陕西中蓝实业的融资租赁款由本科目调整至租赁负债，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并调整。

25、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5,929,400.00	63,458,700.00	注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7,357.39	-23,002,580.17	注 1
应付股权转让款逾期占用利息	24,608,131.18	17,829,314.62	注 2
合计	28,420,173.79	58,285,434.45	——

预计负债说明：

注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依据《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计提并按期向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银行账户储蓄的与钼矿相关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由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存储证明。保证金的存储数额，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确定。

2017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环境保护部颁发了“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文件。依据“矿山企业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基金”等规定内容，将以前年度计提及返还的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预计负债，按照专项基金管理的方式进行核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上述财建【2017】638 号文件精神，下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国土资财发[2018]8 号）。公司依据吉国土资财发[2018]8 号文件，于前期将返还的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63,458,700.00 转为预计负债，本期继续分摊未实现的融资费用作为预计负债的抵减项目。

2021 年 4 月，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公司重编的《季德钼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验收，正式生效。根据新旧方案费用支出对比，公司调减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57,529,3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64,804.21 元、现值 37,364,495.79 元。

注 2. 因公司收购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完成，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成矿业要求公司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 284,355,518.76 元及利息。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受理此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宣判，判决公司连带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284,355,518.76元及利息。按照诉讼判决，公司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计偿付利息、诉讼费用24,608,131.18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天成矿业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详见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8、公司未如期支付铝业公司股权转让款诉讼案。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9,327,172.50			189,327,172.50
其他资本公积	377,879,253.89		9,494,764.35	368,384,489.54
合计	567,206,426.39		9,494,764.35	557,711,662.04

注：本期减少公司股权激励成本9,494,764.35元。

28、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63,520,000.00			63,520,000.00
合计	63,520,000.00			63,520,000.00

注：因实行股权激励确认潜在回购义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4.74%。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506,140.03	-414,464,713.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506,140.03	-414,464,713.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6,546.58	-36,041,42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5,412,686.61	-450,506,140.0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705,341.77	131,267,949.40	5,809,845.16	3,503,316.28
其他业务	1,237,627.51	1,307,897.91	1,585,177.95	1,470,563.49
合 计	132,942,969.28	132,575,847.31	7,395,023.11	4,973,879.77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煤业务			2,989,193.47	3,441,059.65
设备租赁			1,061,946.90	910,629.94
钾肥业务	6,625,673.83	6,373,974.50	2,731,713.64	
键合材料业务	125,079,667.94	124,893,974.90		
纺织业			88,938.05	62,256.63
转供电	270,855.47	270,855.47	315,918.67	313,496.46
土地租赁	621,937.17	739,312.23	207,312.38	246,437.09
花岗岩收入	344,834.87	297,730.21		
合 计	132,942,969.28	132,575,847.31	7,395,023.11	4,973,879.77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1.83	40,455.15
教育费附加	1,050.78	18,513.02
地方教育附加	700.52	17,088.69
房产税	338.10	
土地使用税	36.80	
车船税	12,889.44	581,654.50
印花税	142,263.36	48,879.48
资源税	20,690.10	
其他	558.13	5,337.76
合 计	180,979.06	711,928.6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样品费	14,408.53	
劳务费	8,000.00	
场地租赁费	48,000.00	
合 计	70,408.53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4,632,875.24	7,684,327.64
工会经费	7,643.60	5,540.47
业务招待费	1,673,122.43	463,016.81
办公费	380,216.39	179,216.91
差旅费	928,557.73	511,332.76
交通费	633,605.53	440,775.11
审计咨询、法律等服务费	3,025,755.62	2,742,237.56
房租和物业	537,222.77	603,463.29
折旧及摊销	9,468,712.75	4,117,683.96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9,494,764.35	-2,695,628.11
诉讼费	1,781,965.18	11,652.51
其他	676,589.21	247,366.34
合 计	14,251,502.10	14,310,985.25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70,418.17	12,981,936.60
减：利息收入	787,439.42	3,157,110.17
其他	2,292,039.42	2,966,030.16
合 计	15,275,018.17	12,790,856.59

注：利息支出为信托贷款利息、第一至三期股权激励失效应付回购款利息，财务费用其他为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社保费返还		4,558.05	
稳岗补贴	1,604.88	9,954.46	1,604.88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633.77	5,956.05	9,633.77
合 计	11,238.65	20,468.56	11,238.65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88,053.32
合 计		7,588,053.32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5,060.74	-2,909,394.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156.40	-1,466,236.03
合 计	2,841,217.14	-4,375,630.84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8,650.00	
合 计	-198,650.00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09.60	
合 计		-3,409.60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479.88	20,000.00	7,479.88
合 计	7,479.88	20,000.00	7,479.88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94,923.64	
滞纳金	15.37	15,355.48	15.37
无法收回款项		25,290.93	
捐赠支出		50,000.00	
逾期支付款项利息、复利	5,283,376.89	18,074,504.15	5,283,376.89
存货盘亏损失	37,291.22		37,291.22
合 计	5,320,683.48	18,660,074.20	5,320,683.48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51.22	193,87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6,048.70	-632,514.84
合 计	476,697.48	-438,642.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070,18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17,545.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01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0,204.67
可弥补亏损（以“-”列示）	8,048,075.86
合并层面调整的影响	88,005.69
子公司税收优惠影响	701,355.06
所得税费用	476,697.4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301,165.60	2,643,541.0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1,604.88	40,448.56
理赔款		54,2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6,156,994.00	14,122,833.33
已转让公司还款		8,107,017.04
保证金退款		87,573.6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120,096.70	2,094,178.76
其他	12,633.93	43,807.41
合 计	18,792,495.11	27,193,599.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728.41	23,581.34
咨询、顾问服务费	2,840,100.00	2,558,777.42
备用金	779,162.00	435,642.58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32,846.70	2,081,428.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156,994.00	17,882,833.33
冻结资金	29,861,524.65	
房租及押金、物业及押金	510,704.00	652,205.89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3,081,821.43	1,605,707.72
其他		60,483.63
合 计	49,401,881.19	25,300,660.6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26,47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6,47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46,881.18	-40,364,57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650.00	
信用减值损失	-2,841,217.14	4,375,630.8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8,403.94	1,556,828.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6,385.14	
无形资产摊销	7,092,051.25	4,110,47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918.31	2,858,77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0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91,466.89	12,552,09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8,05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067.25	-638,1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1,597.50	4,973,68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07,011.46	-43,550,49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08,546.36	18,674,531.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712.06	-43,035,854.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41,015.90	109,566,593.1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566,593.13	3,284,74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25,577.23	106,281,850.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141,015.90	109,566,593.13
其中: 库存现金	200.38	399.3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40,815.52	109,566,19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1,015.90	109,566,593.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7,524.65	诉讼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243,750,000.00	因股权转让款支付逾期诉讼，公司（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 52.13% 股权被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因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天首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选矿厂及公用设施	183,456,387.4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6,493,873.82	贷款抵押
合 计	532,027,785.93	--

4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604.88	其他收益	1,604.88
合 计	1,604.88	--	1,604.88

（2）公司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公司新设成立公司一户，合并范围新增一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方式
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70%	新设成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	销售化工产品、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4 单元 302	投资管理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10 号	铝矿开采		52.13	通过现金购买取得
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10	贸易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天昱人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98 号 J5 栋 2 层 2211	商务服务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 A 区 3 号办公楼 420-3 号	批发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301-315 室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0	通过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7	-7,303,841.19		693,937,945.19
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36,493.41		2,063,506.5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54,472,755.18	144,087,966.51
非流动资产	2,310,670,984.32	2,029,370,608.68
资产合计	2,365,143,739.50	2,173,458,575.19
流动负债	903,447,264.49	694,905,276.54
非流动负债	56,711,695.35	58,311,158.50
负债合计	960,158,959.84	753,216,435.04
营业收入	1,237,627.51	523,231.05
净利润	-15,257,360.49	-10,731,944.15
综合收益总额	-15,257,360.49	-10,731,9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05,133.72	183,833.18

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9,729,692.87	
非流动资产	11,657,451.66	
资产合计	31,387,144.53	
流动负债	23,378,876.78	
非流动负债	1,129,912.44	
负债合计	24,508,789.22	
营业收入	125,079,667.94	
净利润	-1,121,644.69	
综合收益总额	-1,121,6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48,387.6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情况。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659,723.12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69,911.33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783,410.18 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5(2)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信托及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③价格风险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初，本公司母公司是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233。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合慧伟业控股股东为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在本报告期初，邱士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合慧伟业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恢 796 号），法院强制将合慧伟业持有的股份出售以偿还债务。执行法院裁定后，合慧伟业公司失去对本公司的控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在本年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并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屹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岚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匠心之轮网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钼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星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创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新兴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担保情况

①作为担保方

2021年9月15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以其持有的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士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1,120,096.7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8,650.69	1,295,648.79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士杰	3,523,997.94	3,523,997.94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6,855,000.0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069.84	
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50.00
合 计	10,548,067.78	10,391,747.94

注：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邱士杰签订《借款合同》，借入最高限额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还款，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息于本金清偿之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邱士杰借款本息余额 3,523,997.94 元。其中 2017 年度借款利息 1,076,298.75 元，2018 年度借款利息 2,162,916.30 元，2019 年度借款利息 284,782.89 元。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00,000.0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本报告期末，管理层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及公司实际离职率情况，预估公司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的离职率均为 0%。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520,0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94,764.35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设立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设立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昱人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970 万元。

公司 2021 年投资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于 2051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 姚新顺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2 号）。姚新顺等投资者以上述事项造成投资损失，诉公司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019 年 3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发出（[2019]内 01 民初 104、87、89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通知书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许长青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内 01 民初 285、287、288、290、291、292、293、294、296、297、298、308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梁佳、吴克宇、彭福星、史济萌、郑国强、缪海燕、王祥来、桂睿宏、喻海冰、夏春云、赵汝勇、

吴畏等 12 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针对上述案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做出民事裁定：公司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该地点应认定为公司住所地。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3 民初 321 号）、（[2020]京 03 民初 287 号）、（[2020]京 03 民初 327 号）、（[2020]京 03 民初 329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自然人姚新顺、许长青、许丽月等 23 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认为，因法院已受理包括本案原告姚新顺、许长青、许丽月在内的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均系投资者个人基于同一虚假陈述事实而向本公司提起的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同时提起两个以上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合并为一个共同诉讼”，为便于案件审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多起案件均并入（2020）京 03 民初 286 号原告赵汝勇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报表日止，尚处于审理阶段，已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② 公司未如期支付铝业公司股权转让款诉讼案

因公司收购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完成，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受理此案。天成矿业申请了财产保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和（[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吉林天首持有的全部天池铝业股权。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自标的公司 75% 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自标的公司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自天成矿业协助办理标的公司 7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支付剩余标的

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诉讼请求：天成矿业要求本公司及吉林天首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本息合计 197,104,928.4 元（[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天成矿业要求本公司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 103,474,500 元及利息（[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诉讼进展：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 18,088.1019 万元及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18,088.10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吉林天首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天成矿业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27,32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吉林天首与公司连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吉林天首已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吉 02 民初 33 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价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以 10,347.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吉林天首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9,17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4,173 元，由吉林天首与公司连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吉林天首已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③ 天池铝业被诉拖欠工程进度款案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因 2020 年 9 月与天池铝业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涉及工程进度款拖欠问题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9 月，天池铝业与有色陕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有色陕建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公司建设铝矿项目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运转站、储矿仓、顽石破碎、选矿厂主厂房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 4.5 亿元，公司按工程付款节点

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有色陕建依照约定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并按工程付款节点向公司提报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但天池铝业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有色陕建多次催要，天池铝业至今未能付清。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天池铝业立即向有色陕建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140,442,010.50 元及违约金；2、请求确认有色陕建在被告拖欠工程进度款 140,442,010.50 元范围内对其所建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 25000t/d 项目在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全部由天池铝业承担。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向公司下达《应诉通知书》（[2021]吉 02 民初 748 号）等相关材料。应有色陕建请求，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吉 02 执保 93 号之一、之八）冻结了天池铝业全部在用银行账户。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拟转让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 52.1291%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因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的行使，尚未最终确定对手方。公司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经多次协商沟通后，公司仍无法与天池铝业的具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或第三方公司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条件，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较难实现，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未签署相关重组协议，不涉及违约责任。

2、吉林天首借款及吉林天首向天池铝业借款事项

因公司与吉林天首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股权转让纠纷案，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股权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池铝业急需继续建设资金，需引入战略投资人解决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为 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吉林天首向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铝业”）申请金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借款利率为 8%，逾期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或自出借人将借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个月；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的情形如下：（1）吉林天首未经大黑山铝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或部分股权；（2）吉林天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3）天首发展发生被终止上市的情形；（4）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为还款日；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第 7 日为还款日。上述借款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吉林天首 98%、2%的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且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一般保证。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天首拟向天池铝业提供 39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年利率 9%。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用于天池铝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归还借款。天池铝业向吉林天首提供小城季德铝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的抵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 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吉林天首收到大黑山铝业转账 29,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吉林天首收到大黑山铝业转账 10,000.00 万元。

3、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债权转让、2017 年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实施完成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过户至天首发展 100%控制企业吉林天首名下，完成了标的股权的过户。公司共向天成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5 亿元，剩余股权款 284,355,518.76 元尚未支付。鉴于天成矿业就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款及相应利息已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和（[2021]吉 02 民初 33 号）已判决公司归还剩余股权款 284,355,518.76 元及相应利息，吉林天首已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天成矿业、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不再向天池矿

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 3.42 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铝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收购方案中的股权部分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割,但尚有 2.84 亿元剩余股权款未支付并引起诉讼事项;方案中的 3.42 亿元债权部分已完成终止协议;待 2.84 亿元剩余股权款的支付有明确解决方案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将实施完成。

4、天池铝业与天池矿业签订还款协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天池矿业与天池铝业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2,700 万元,其中本金 33,790 万元,利息 8,910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计算利息。2020 年 4 月 28 日,吉林天首、天池矿业及天池铝业签署《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天池矿业同意上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拥有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427,217,657.82 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天池矿业不向天池铝业主张债权的本金和利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由于天池铝业尚未正式投产运营,暂不具备偿还标的债权的能力,为促进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的顺利建设及生产,经天池铝业与天池矿业协商,拟分期偿还上述债务。2022 年 4 月 10 日,天池铝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还款协议》。

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

《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池矿业、天池铝业双方确认上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拥有的债权总额为 427,217,657.82 元。天池矿业同意其中的 65,304,000 元债权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不收取天池铝业任何利息,不会要求天池铝业支付任何滞纳金或违约金。天池矿业、天池铝业双方同意天池铝业分三期向天池矿业清偿 427,217,657.82 元债权,还款期限:3 年(含 65,304,000.00 元)。三期的还款比例按 20%:40%:40%的比例偿还。在天池铝业依据还款协议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天池矿业同意 427,217,657.82 元中的 65,304,000.00 元债权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不收取天池铝业任何利息,剩余债权利息约定如下:1、2023 年 5 月 1 日前还款,按年利率 4.35%计算。2、2023 年 5 月 2 日(含当日)后还款,按年利率 4.75%计算。

违约责任:1、天池铝业必须按约定的期限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额,若违反任何一笔偿付的最晚时间,则应还未还部分自最晚还款日的次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2、任何一笔还款(含本金+利息)未在每一期约定付款的最晚时间偿还,天池矿业均有权随时向法院起诉天池铝业。如未到本协议约定的每一期约定付款的最晚还款期,天池矿业申请法院冻结天池铝业账户、资产或起诉天池铝业的,则天池矿业构成违约,则天池

矿业不得收取 427,217,657.82 元的任何利息，已收取的利息天池矿业应退还给天池铝业。

天池铝业按还款协议以上条款完成清偿债务的义务后，天池矿业、天池铝业双方债权债务消灭，再无其他争议。还款协议经天池矿业、天池铝业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同时须经天池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天池铝业没能得到天池铝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还款协议不成立。”

5、天池铝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 月 6 日，天池铝业收到舒兰市人民法院传票，舒兰市新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元建筑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天池铝业。

事实与理由：新元建筑公司与天池铝业分别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签订“小城季德钼矿细鳞河 2#桥工程”、“小城季德钼矿道路、桥涵工程”、“小城季德钼矿导流坝工程”、“小城季德钼矿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区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新元建筑公司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及进度进行了施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吉林市龙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市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三方竣工结算审核书。

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天池铝业支付“小城季德钼矿道路、桥涵工程”、“小城季德钼矿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区工程”、“小城季德钼矿导流坝工程”、“小城季德钼矿细鳞河 2#桥工程”等工程尾款及工程款利息 3,589,449.90 元；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天池铝业返还“小城季德钼矿道路、桥涵工程”、“小城季德钼矿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区工程”、“小城季德钼矿导流坝工程”项目质保金及利息 1,326,743.90 元。

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6、天池铝业签订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并偿清本息

2021 年 6 月，天池铝业与华光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通过中行渭南分行进行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1.8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2 日，天池铝业与华光公司、中行渭南分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2021 年陕渭委贷字 001 号），天池铝业借款金额为壹亿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同日，天池铝业与中行渭南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1 号）与《主债权及房地产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2 号），天池铝业以十五宗土地（采矿地，土地使用面积 762,160.16 平方米）及选矿厂进行担保。2021 年 7 月 15 日，华光公司及中行渭南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天池铝业发放贷款共计壹亿元整。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池铝业与华光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双方确认华光公司已按《委托贷款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对公

委托贷款合同》(2021 年陕渭委贷字 001 号)向天池铝业提供第一笔借款本金壹亿元整。现双方协议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借款金额写改为:1 亿元。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及其《委托贷款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中全部未完事项,华光公司不再向天池铝业提供贷款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池铝业与华光公司、中行渭南分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022 年陕渭委贷补字 001 号),协议约定:天池铝业最迟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华光公司借款本金壹亿元及利息人民币 7,066,666.67 元(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天池铝业按前款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华光公司放弃天池铝业已形成的逾期罚息等款项及其他全部权利,华光公司及中行渭南分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天池铝业主张任何权利。天池铝业未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足额还款,三方约定自借款到期日起(2022 年 1 月 15 日),按照年利率 12%计算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之日止,罚息按照《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逾期罚息条款继续执行。依据《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1 号)与《主债权及房地产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2 号),天池铝业已抵押给中行渭南分行的全部资产。在华光公司收到天池铝业支付的约定款项后,当日向中行渭南分行出具书面确认书。中行渭南分行核实后,立即对天池铝业贷款账户进行结清关户,停止自动扣取天池铝业在中国银行的结算账户资金,出具委托贷款的结清证明,并于当日办理解除抵押事项。天池铝业完成还款义务,华光公司、中行渭南分行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后,《对公委托贷款合同》(2021 年陕渭委贷字 001 号)、《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1 号)与《主债权及房地产抵押合同》(2021 年陕中银渭抵字 002 号)权利义务终止。

天池铝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按《对公委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022 年陕渭委贷补字 001 号)约定结清了借款本息。

7、抵押人邱士杰对公司信托借款的承诺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97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双方协商,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 1》,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双方协商,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 2 约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展期 6 个月,到期日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含)起,上述 8700 万元信托贷款展期期间年利率按 13.50%/年执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不含),原《借款合同》向下尚未偿还贷款本金 8700 万元中,81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正常计息,剩余 600 万元,对应罚息和复利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不含),截至当日,尚需支付罚息及复利应于信托贷款展期到期日偿还。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双方协商，渤海信托同意该借款余额 8600 万元，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上述借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邱士杰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渤海信托向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主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时，若公司不具备还款能力，邱士杰本人将积极与渤海信托沟通，并同意通过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方式率先偿还主合同债务；通过以上方式代偿公司债务后，邱士杰将与公司制定可行性还款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公司按照可行性还款计划追偿所代偿的债务。

8、公司未如期支付铝业公司股权转让款诉讼案期后进展

2022 年 4 月 15 日，天成矿业已与案外人大黑山铝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铝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已收到天成矿业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公司为了化解上述债务纠纷，经平等协商，就上述（[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 100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天成公司股权转让款 18,088.1019 万元及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18,088.10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0 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 10 日内支付给天成公司。3、天成公司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公司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公司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公司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公司承诺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2)吉民终89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第二条 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2023年4月30日前给付天成公司股权转让款1034745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3474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插接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10日内支付给天成公司。3、天成公司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公司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公司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公司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公司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日,因吉林省疫情无法申请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的股权仍处冻结状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吉林天首收到大黑山铝业关于欠款附条件展期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天池铝业季德铝矿在2023年4月30日前达到2.5万吨/日采选能力、由吉林天首主动提出展期请求、公司及吉林天首未出现未经承诺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或部分股权情形下,如果2023年4月30日前吉林天首及公司仍不具备全额偿还欠款的能力,大黑山铝业承诺在法院执行程序中与公司、吉林天首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将吉林天首及公司未能清偿部分欠款展期还款一年至2024年4月30日。如吉林天首将其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股权作为上述欠款还款保证而质押给大黑山铝业,大黑山铝业承诺在质押权设立并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查封。

9、天池铝业被诉拖欠工程进度款案期后进展

2022年3月1日,案件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2年4月21日,天池铝业与有色陕建达成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天池铝业于2022年4月30日前分两期向有色陕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140,442,010.50元;有色陕建关于上述工程进度款之逾期利息(违约金)部分诉讼请求,由双方就支付时间、具体金额等事宜继续协商,协商不成的,有色陕建有权继续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有色陕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和变更对天池铝业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并解除天池铝业和解协议约定账户冻结金额以外的其他所有冻结账

户和冻结金额，解除其他保全措施（如有）。天池铝业在法院变更对上述账户冻结金额后两日内向有色陕建支付人民币 112,442,010.50 元。有色陕建收到天池铝业支付第一笔款项 112,442,010.50 元后两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天池铝业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天池铝业在法院解除对其银行账户冻结后两日内向有色陕建支付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有色陕建在收到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工程进度款项后七日内向天池铝业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40,442,010.50 元工程款诉讼请求的申请书，撤回对天池铝业已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1）吉 02 民初 748 号之一，裁定解除（2021）吉 02 民初 748 号民事裁定项下合计 100,044,438.60 元银行存款的冻结：1.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157249145410 的中国银行账户存款 31,344,286.06 元的冻结，冻结金额变更为 18,655,713.94 元；2.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2200161638055003461_1 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 38,700,152.54 元的冻结，冻结金额变更为 11,299,847.46 元；3. 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220016163800000667_1 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 30,000,000.00 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1）吉 02 民初 748 号之一，裁定解除（2021）吉 02 民初 748 号民事裁定项下合计 13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的冻结：1.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157249145410 的中国银行账户存款 50,000,000.00 元的冻结；2.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2200161638055003461_1 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 30,000,000.00 元的冻结；3. 解除对天池铝业账号为 220016163800000667_1 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 30,000,000.00 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

在执行过程中，邯郸市邦文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邯郸邦文）以其已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让本案债权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其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确认其已将本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转让给邯郸邦文，并已书面通知合慧伟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邯郸邦文。2020 年 3 月 17 日，邯郸邦文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其就本案债权债务清偿问题正在与被

执行人商谈和解方案为由，申请对合慧伟业持有的 4000 万股天首发展股票暂不予处置，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0 月 10 日，邯鄹邦文将（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源利（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源利公司）。2020 年 10 月 15 日，源利公司再转让给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并向合慧伟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合慧伟业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同意债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执恢 796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2021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 03 执恢 7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以清偿债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在本年内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仍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收入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首”）键合材料项目，保持了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由于公司重要资产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因资金短缺尚未投产运营，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后，制定和采取了 2022 年度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具体如下：

首先，积极推进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并经业内行业专家认定可计划于 2022 年四季度投产运营。

（1）、鉴于吉林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黑山钼业”）对钼精矿有大量需求，天池钼业矿原优质，生产工艺设计先进，交通运输便利，具有年产 1.7 万吨生产能力等条件，经公司积极与大黑山钼业友好洽谈后，达成长期合作意向，由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钼业借款 3.9 亿元，全部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目前全部借款已到位。

（2）、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同意向天池钼业提供的 6.9 亿元贷款将于 2022 年 6 月到位，届时将彻底解决天池钼业的建设资金问题（若该笔银行贷款未到位，大黑山钼业可继续提供资金支持，或天池钼业通过预收款、施工方垫付等形式解决资金问题）；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等施工相关人员已陆续进场，将按照公司要求进场复工将于 2022 年 8 月初完成剩余工程量，10 月份达到试生产条件。投产后，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将为公司贡献每年约 3 亿元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约 1.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

行提供的贷款，其中 3.9 亿元用于归还大黑山钼业的借款，剩余部分为天池钼业的建设资金，该项贷款资金因吉林市封城原因未能顺利推进，为此，大黑山钼业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时就小城季德钼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取得银行的商业贷款，在借款人提供相应抵押、质押担保措施前提下，则承诺人承诺将按照 2022 年 3 月 22 日承诺人与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JM-QHB-2022-002）中相同的借款条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于项目投产前的全部建设资金需要。”

(3)、天池钼业矿山按计划复工，并已就项目工期经行业内专家评审后出具《小城季德钼矿项目进度计划表》，根据钼矿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配套系统设施做出具体安排，包括选矿厂设备安装、外部供电系统、外部供水系统、采矿场建设工程、尾矿库以及皮带廊、储矿堆、顽石破碎间等等剩余、收尾工程，均在组织周密计划的情况下统筹规划，力争天池钼业项目工期按主次分明、控制节点的管理模式下达任务，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带料试车的目标。

其次，山西天首在现有键合金丝客户的基础上，继续生产键合金丝及蒸发金产品确保山西天首可持续经营的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采购数量及对产品性能适当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在银合金键合材料方面，加大技术投入，提高产品性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扭转银合金键合材料亏损的局面，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在新产品领域方面，山西天首还计划与国际顶尖新材料专家周诗怀博士合作，落地单晶铜键合线生产项目，通过与顶尖技术专家合作提高山西天首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大订单量的方式，提高键合材料项目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投入资本的回报率。

第三，公司的 8600 万元信托贷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鉴于前期与渤海信托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如与渤海信托达成债务再次延长至天池钼业投产，可解决公司当下资金短缺的难题；同时，公司已积极与资产管理公司等相关机构沟通，计划由天池钼业偿还公司欠款后，用于偿付渤海信托债权的部分本金，通过降低渤海信托偿付风险的方式达成贷款期限的延长；同时，为该笔贷款以自有房产提供足值担保人邱士杰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渤海信托向你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要求你公司偿还主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时，若你公司不具备还款能力，本人将积极与渤海信托沟通，并同意通过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方式率先偿还主合同债务；2、通过以上方式代偿你公司债务后，本人将与你公司制订可行性还款计划，在不影响你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你公司按照可行性还款计划追偿所代偿的债务。”因此，渤海信托贷款不存在不可化解风险的情况。

第四，公司就 2.84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款及利息支付产生的纠纷三方已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天成公司承诺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

有天池铝业股权。鉴于该和解协议尚未实质解决仍需继续履行 2.84 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息的清偿义务，且在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前，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继续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仍未裁定出具调解书的现状。大黑山铝业出具《关于欠款附条件展期的承诺函》，如果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天首投资及天首发展仍不具备全额偿还欠款的能力，承诺人承诺在法院的执行程序中与天首发展、天首投资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将天首投资及天首发展未能清偿部分欠款展期还款一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果天首投资将其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52.1291% 股权作为上述欠款还款保证措施而质押给承诺人，承诺人承诺在质押权设立并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查封。

第五，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中国证监会专项治理工作和新修订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管理需要修订了章程并制定、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增补了董事和独立董事、聘请财务总监等主要业务运营团队，重整完善了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公司团队重整和制度完善消除了内部控制遗留问题，补充了上市公司运营的新生力量，为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人力保障。

公司为天池铝业能按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顺利投产建设，从施工进度到资金安排全部采取了双保险政策，因此，公司认为，本公司已具备合规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公司坚信通过持续努力能够解决当下的经营困难，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296,505.12	324,339,798.45
合 计	306,296,505.12	324,339,798.45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06,467,735.75	324,472,000.20
个人借款	46,802.20	53,464.90
房租\物业费押金	33,192.00	33,192.00
诉讼费	81,065.44	81,065.44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06,628,795.39	324,639,722.54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299,324.09		299,924.0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0.00	32,426.18		32,966.18
本期转回	600.00			6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00	331,750.27		332,290.27

③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17,878.17
1 至 2 年	2,903,089.85
2 至 3 年	95,050,362.58
3 至 4 年	41,226,818.3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9,530,646.47
合 计	306,628,795.39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99,924.09	32,966.18	600.00			332,290.27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00,195,387.9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65.29	
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往来款	89,925,196.18	1年以内、2-3年	29.33	
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214,699.23	1年以内、1-2年	3.01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326,498.34	1年以内、1-2年、2-3年	2.06	
包头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70,779.0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0.12	
合计	--	306,032,560.72	--	99.81	

⑦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北京天显人和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82,842.72
合 计		-6,282,842.72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3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283,376.89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2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301,964.9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5.46	
合 计	-5,299,069.4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0737	-0.07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0580	-0.0580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